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3樓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3樓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3樓

陳柏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3樓

被 告 黃億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1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上午9時33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7 書記官 簡吟倫